关于2015年研究生创新基地(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各位研究生：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进行创新设计和创新研究，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基地（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18号）（附件1），学校决定启动2015年研究生创新基地（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的申报工作。2015年开放基金项目实行校、院（部）两级组织管理，项目申报启用“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系统”，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申报对象**

 所有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须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独立思考能力。

1. **申报相关要求**

1.申报形式：开放基金以项目的形式进行资助，以个人或团队申请。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年级、多专业开展合作研究，团队一般不超过4人。

2.研究内容：开放基金项目资助的研究内容不限，只要是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新原理，都可以申请资助。

3.指导教师：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担任。

4.项目周期：项目实施时间可根据其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工作进度而定，原则上不超过1年。

5.预期成果：项目申报立项时承诺的预期结题成果，工科至少为2篇核心期刊论文；非工科为2篇期刊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导师（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学生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成果（论文、专利）只认作1篇。

6.立项经费：工科一般不超过8000元/项；非工科一般不超过4000元/项。

7.开放基金项目组成员均有担任研究生创新中心助管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三、申报流程**

**1.4月15日-26日：项目负责人网上申报，指导教师网上审核。**

 项目负责人登陆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ded.nuaa.edu.cn/yjscxjj/），在线填写申请表，提交后请指导教师网上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逾期将关闭网上申报功能，不再接受申报。

**2.4月27日：院（部）工作组网上审核，汇总申报项目信息。**

院（部）工作组登陆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系统，审核本单位的申报项目是否满足申报要求。

**3.4月28日-5月6日：院（部）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完成立项工作。**

**4.5月7日-8日：院（部）工作组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5年研究生创新基地（开放基金）立项项目汇总表》（附件2）盖章后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处，电子表格发送至lisha@nuaa.edu.cn。**注：项目编号按kfjj2015+学院（两位）+项目序号（两位）设定，如一院的项目编号为kfjj20150101，以此类推。

本次工作联系人：李莎 电话：84892491

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基地（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5年研究生创新基地（开放基金）立项项目汇总表

 研究生院培养处

 二○一五年四月十三日